

第 84 號

行 政 令

建立 OLMSTEAD 計畫  
制定和執行內閣

鑒於，美國最高法院在 *Olmstead v. L.C.*, 527 U.S. 581 (1999) 中指明，《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第 II 章禁止對殘疾人士進行不合理的隔離，並要求各州在最適合殘障人士需求的環境條件下，向其提供必要的支援與服務；

鑒於，*Olmstead* 法院承認不必要的機構設置或會導致殘障人士遭到隔離，嚴重削弱其家庭關係、社會交往、就業選擇、經濟獨立和教育進步；

鑒於，紐約州一貫秉持為殘障人士提供平等機會的原則，以使其能夠享受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獲得配備適當輔助設施的住房，以及幫助其在社區中享有高質素生活的就業機會；

鑒於，紐約州的所有殘障人士及其家屬均應有機會針對服務、環境及相關問題做出明智的選擇；

鑒於，紐約州已採取重要措施，為殘障人士強化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援服務，包括幫助其加速獲得可更好滿足個性化需求之護理服務，並為需求複雜之人士，包括殘障人士建立提供綜合護理協調的健康之家；

鑒於，透過推行保障性住房計畫，並在州 2012-13 財年行政預算中劃撥資金，以建設配備殘障輔助設施的住房，紐約州將繼續履行其對於殘障人士之承諾；及

鑒於，極為重要的是，紐約州將代表紐約所有殘障兒童和成人制定和實施一項全面的 *Olmstead* 計畫；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與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以下命令：

A. 定義

在本行政令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 「州機構」或「機構」係指紐約州的任何機關、部門、辦公室、董事會、局、司、委員會、理事會或辦事處。

2. 「當局」係指依照紐約州任何法律規定存續、或依法律建立的政府當局或公共利益公司。在該等組織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應由州長委任，而且其成員也可透過在紐約州擔任公職來為組織提供服務。「政府當局」或「當局」並非指州際或國際的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或該等權利機構或公共利益公司之任何子公司。

#### B. Olmstead 計畫制定和執行內閣

1. 特此設立 Olmstead 計畫制定和執行內閣（「內閣」），向州長提供指導與諮詢。

2. 內閣成員應包括州長醫療保健副秘書/醫療保健重新企劃主管、州長法律顧問、財政預算部部長、發展障礙人士部部長、衛生部部長、勞工部部長、交通部部長、心理健康部部長、酒精和藥物濫用服務部部長、兒童和家庭服務部部長、房屋及社區重建局局長、臨時和殘障補助辦公室主任、州老化辦公室主任，及殘障人士服務質素與維權委員會主席。州長可自行決定任命其他內閣成員。

3. 州長應在內閣成員中委任內閣主席。

4. 每名內閣成員可指定一名工作人員作為其代表，或代替他或她參加內閣。內閣主席應在需要時，或在依據本條履行其職責所必需時，召集成員舉行會議。

#### C. 與內閣的合作

1. 紐約州的每一家機構和主管部門均應向該內閣提供為達成本行令之上述目的屬合理且必要的資訊、協助與合作，包括使用本州設施。

2. 各機構和主管部門應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員，支援該內閣開展工作（須視需要獲得該等機構董事會之批准）。

#### D. 職責和目的

1. 內閣應就紐約州 Olmstead 計畫（「計畫」）的制定、實施和協調向州長提出建議。在提出該等建議時，內閣應考量該計畫的各項潛在要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瞭解 *Olmstead* 和《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的基本合規要求；
- b. 用於識別可能從綜合設置服務中受益之殘障人士的評估流程，以及為需要獲得服務之所有年齡段殘障人士開發的協調評估流程；
- c. 實現綜合住宅生活的可衡量進展目標，包括從隔離房屋轉變為住宅房屋，並為殘障人士提供就業機會的過渡目標；
- d. 提供成功開展社區生活所必需之支援和住宿條件的可衡量目標；
- e. 為實施該計畫所進行的法令和法規變更；
- f. 本州各機構和主管部門合作實施計畫的協調戰略，包括具體且合理的實施時間表；
- g. 為增進社會對於為殘障人士提供綜合住宅生活之理解和支援而採取的行動；
- h. 為實現和實施一項全面統一的計畫而所需採取的其他適當措施；
- i. 如何最大程度利用可用資源來支援該計畫。

2. 在針對 Olmstead 計畫的制定及其執行情況和協調提出建議時，內閣應與綜合環境協調委員會以及與 Olmstead 計畫之制定和實施有關的其他機構和利益相關者協商。

3. 在依據本行政令履行其職責時，內閣須尋求利益相關者的指導和專業知識，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殘障人士並捍衛其利益的組織、殘障人士服務提供商、殘障人士住房和就業協會、學術機構和地方政府，且內閣還應徵詢公眾之意見。

4. 該內閣應立即開始工作。2013年5月31日或之前，內閣須向州長提交一份最終報告，提出其關於建立、實施和協調 Olmstead 計畫的建議。提交報告後，內閣應終止其工作，並免除其在本行政令下的所有責任和義務。在上述日期前，內閣應依照州長或州長指定人員的指示，不時地向州長呈遞其他報告，告知其就本行政令開展的活動、調查的結果、建議和協調措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

州長秘書